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年3月1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22日104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4月21日本校第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6日100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101年5月日7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18日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7日本校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3日本校第3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9日核定，104年1月10日發布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25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每人最高上限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互選產生，依得票數最高者四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遴選會議或票選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或投票。票選結果依得票數最優者前三名獲選。

第五條 選票採無記名投票，選票所列院級優良導師名單，採序位法，分別填入第1優先順位至第5順位，其餘均同列為第6順位。若未符合上述之排序註記即視為廢票，填選不清亦然。開票結果以排名總積分，分數最少之前三名，經現場委員確認後，獲選為該學年校級優良導師。若有積分相同者，而需決定時，以獲第一順位票數多寡決之，若票數仍相同，以此類推決定之。

第六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最遲應於三月底前召開初次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名單。

第七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